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4樓

承辦人：賴興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584

傳真：02-27206810

電子信箱：qa-lai671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資字第1140138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函、活動海報 (38854822_1140138602_1_ATTACH1. pdf、
38854822_1140138602_1_ATTACH2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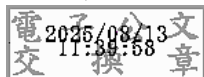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辦理「114年烈嶼鄉習山湖公園徵
圖比賽」宣傳海報1份，惠請協助於貴單位或轄下機關網
站及臉書粉絲專頁等公告宣傳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114年8月13日汝農字第114000955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收件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12日(最遲於截止日
17時30分前送達，外縣市寄件者請自行掌握寄達時間，逾
期恕不收件)。
- 三、徵稿對象：國中(含)學校以下學生(幼兒園組；國小
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；國中組)共5組。
- 四、活動詳情簡章，請至烈嶼旅遊網(<https://reurl.cc/VW4Vab>)下載詳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仁愛國小 1140813



QUAA1146006277